

文件標題	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		
文件編號	224827		
公告單位	國中教育科 楊擎		
公告日期	2025-04-01 ~ 2025-04-28		
文件類別	甄選介聘		
公告備註	本文件為網路公告，將不再發正式公文		
受文單位	市立國民中學（67所）、市立國民小學（233所）、市立中小學（2所）、市立實驗教育學校（5所）、西區忠明高中、北屯區東山高中、西屯區西苑高中、南屯區惠文高中、后里區后綜高中、神岡區神岡高工、梧棲區中港高中、龍井區龍津高中、新社區新社高中、大里區大里高中、太平區長億高中		
單位簽收	● 豐原國小 陳英芝 已於 2025-04-01 11:55:09 簽收本文件		
擬 辦		批 示	
文件內容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40026190號函辦理。 二、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復興區光華國小及永安國中等4校於114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三、桃園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實施華德福理念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其教師須具備人智學理念及華德福教育知能。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有華德福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		

<https://service.tc.edu.tw/news-list/news-list-show/view/224827?print=1>